

证券代码：838242

证券简称：格临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江优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团结一致、务实拼搏、积极进取，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坚持自律严谨、效率优先、拥抱变化、服务至上、学无止境的格临文化和精神，团结带领经营班子和全体格临人，紧紧围绕“做政府的环境智库、企业的环保管家”这一发展理念，从容应对各种矛盾和困难，2018 年实现营收突破 2000 万；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全资子公司安徽格临取得 CMA 认证等一系列成绩。

（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确保了公司正常、有序、健康运行。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格临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4）和《格临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暂时不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孟镛、优进优出商贸(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公司向银行贷款由孟镛提供担保，公司业务出差需要提供给孟镛差旅备用金，以及优进优出商贸（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合作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本；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03号
2幢4楼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孝亲

电话：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电子信息：63485884@ qq. 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03号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